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55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68.1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7.9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注:1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p>	<p>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10001 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206,305.37 元，较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 26.0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689 965 824">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th> <th>良</th> <th>中</th> <th>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30%-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30%-50%	0%	<p>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其余参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共4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良，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考核结果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30%-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45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17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秀环	董事长	17.50	5.25	12.25	30%
刘志超	董事、总裁	17.50	5.25	12.25	30%
张涛	董事	15.00	4.5	10.5	30%
祝朝晖	董事	15.00	4.5	10.5	30%

秦红霞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赵志勇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郝沐阳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胡晓东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付饶	首席财务官	15.00	4.5	10.5	30%
罗海云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杨军	副总裁	15.00	4.5	10.5	30%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10.00	3	7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3人）		1,713.90	514.17	1,199.73	30%
合计		1,893.90	568.17	1,325.73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8.17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4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568.17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四方股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